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03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7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先生给你的信,在该信中,他驳斥美国行政当局所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构成对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的威胁及支持恐怖主义的指控。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兹德·奥马尔·多尔达赫(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在今年3月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在该信中,我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加紧攻击我国的宣传,并威胁攻击利比亚。

克林顿总统最近下令维持对我国实施的经济制裁,指称民众国构成对美国安全的威胁并支持恐怖主义。关于这点,我要通知你如下:

1. 美国行政当局决意维持1986年1月7日第12543号法令和1986年1月8日第12544号法令的效力,这两项法令冻结利比亚资产和对利比亚实施经济禁运;这些措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受到大多数文明国家的谴责;1996年11月27日,大会通过了第51/22号决议,禁止使用经济制裁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

2. 遗憾的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大国竟能指称一个小国威胁它的安全。民众国不但远无威胁任何人的安全,它自己本身还不断受到美国行政当局的攻击。

3. 美国行政当局一再指控我国实行恐怖主义,是毫无根据的。民众国曾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派遣一个中立的国际代表团到利比亚核查美国行政当局的指控,确定利比亚领土内并无任何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训练营。

4. 美国行政当局决定维持1986年1月7日第12543号法令和1986年1月8日第12544号法令的效力(这两项法令规定对利比亚实施经济禁运和冻结利比亚在外国的资产),是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6年11月27日通过的第51/22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使用经济制裁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

在把我国与美国行政当局之间的政治关系现状通知你的同时,我要重申利比亚民众国随时准备同安全理事会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所有国家之间和平共处。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蒙塔赛尔(签名)
